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7月28日
-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11.4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594.7726万股的0.13%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5.96元/股
- 股权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7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65.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授予11.4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等相关公告。

2.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3)。

4.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同日,公司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5.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6.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995元/股(含税)。

鉴于上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调整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66.06-0.0995≈65.9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65.9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6.06元/股调整为65.96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由66.06元/股调整为65.9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3)。

4.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同日,公司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5.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6.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995元/股(含税)。

鉴于上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调整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66.06-0.0995≈65.9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65.9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6.06元/股调整为65.96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会董事8名,实到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月实施完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结果为: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6.06元/股调整至65.96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王昱玺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65.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授予11.43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王昱玺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60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与预重整暨法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7月25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提交了相关材料。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于近日获悉,新疆恒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水务”)以红色番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7月25日向六师中院申请对红色番茄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提交了相关材料。

2.202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预重整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1号],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同日,红色番茄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预重整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2号],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对红色番茄的预重整。

3、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预重整,不代表法院会正式受理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重整,法院能否受理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预重整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号)等公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中基健康”变更为“*ST中基”,证券代码仍为“0009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重整申请且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7、无论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事件概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7月25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提交了相关材料。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于近日获悉,新疆恒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水务”)以红色番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7月25日向六师中院申请对红色番茄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提交了相关材料。

202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预重整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1号],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2025年7月28日,红色番茄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确定书》[(2025)兵06破申(预)2号],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对红色番茄的预重整。

1、对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人情况

(1)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 69XD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凤岐、姚庚春、杨海龙、丁亚轩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申请的事实和理由、申请目的: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专项服务,但公司未能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中兴财光华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7月25日向六师中院申请依法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3)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中兴财光华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对红色番茄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人情况

(1)基本情况

申请人:新疆恒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MA77PLQ80D

法定代表人:徐为斌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北海东街农水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资源管理;陆地管道运输;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灌溉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化肥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的事实和理由、申请目的:恒源水务承建红色番茄零星土建维修项目,红色番茄尚欠恒源水务工程款,恒源水务以红色番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7月25日向六师中院申请依法对红色番茄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3)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恒源水务与红色番茄及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恒源水务与红色番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东工业园区纬六西街699号五家渠开发区东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主研发办公楼1号

法定代表人:王长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对健康产业及医疗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有机生物肥料的生产与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设备、房屋及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856.88	173,962.30
负债总额	164,342.40	175,668.81
营业收入	7,869.34	30,815.39
净利润	-725.57	-23,077.64

2.红色番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呼图壁县呼芳路31公里处(芳草湖农场32连)

法定代表人:李智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番茄酱的生产、销售;农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番茄酱及其管理、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三来一补”农业技术与本公司相关业务培训;农业种植;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化肥、农用地膜、节水材料、金属材料、农机配件、农畜产品(专项除外)、农副产品(粮食收购除外)销售;仓储;番茄种植技术的开发、产品销售;机械化采摘及技术的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437.14	155,550.48
负债总额	143,951.98	152,352.29
营业收入	6,128.20	20,831.09
净利润	-713.03	-17,635.96

三、法院对预重整申请备案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预重整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1号],通知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主要内容如下:

中兴财光华于2025年7月25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进行预重整。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规定,故予以备案登记,并通知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

红色番茄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预重整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2号],通知启动对红色番茄的预重整。主要内容如下:

恒源水务于2025年7月25日以红色番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进行预重整。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规定,故予以备案登记,并通知启动对红色番茄的预重整。

四、法院确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202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六师中院出具的《确定书》[(2025)兵06破申(预)1号],根据该确定书,六师中院指定公司清算组为公司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资产和负债情况;

(二)调查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的情形;

(三)监督债务人的财产保管和企业运营,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减损财产价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并及时向本院报告;

(四)协助债务人制定预重整方案;组织债务人与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进行协商;

(五)通知并接受债权人债权申报,对收到的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六)向已知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征集对债务人的重整及和解意向信息,开展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

(七)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或通过其他方式对预重整方案书面征集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

(八)监督债务人及时、合法、全面、充分披露与预重整有关的信息,及时掌握与债务人重整相关的舆情、信访等重大信息,并及时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配合债务人客观全面的就有关舆情做好释明;

(九)每周定期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履职情况、预重整工作的进展及下一周工作计划,根据实际情况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或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

(十)人民法院要求临时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五、预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前的程序,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进入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重整申请,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在预重整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将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履行有关义务,力争通过重整改善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预重整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以避免对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相关义务,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以期实现预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若法院裁定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重整,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无论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八、风险提示

1、六师中院决定对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六师中院会最终受理对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重整申请,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号)等公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中基健康”变更为“*ST中基”,证券代码仍为“0009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九、备查文件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预重整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1号];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预重整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2号];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确定书》[(2025)兵06破申(预)1号];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确定书》[(2025)兵06破申(预)2号]。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5年6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做了相应修订,形成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注册稿)》)。

相较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上会稿)》,《重组报告书(注册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更新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补充加期评估情况 5.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数据由万元调整为元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更新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根据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补充加期评估情况 5.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数据由万元调整为元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2.更新标的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3.更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根据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补充加期评估情况 3.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数据由万元调整为元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补充加期评估情况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根据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更新标的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1.更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更新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法律顾问意见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38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447,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29%)的监事黄静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1,8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82%)。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黄静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黄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静	监事	447,300	0.3929%